

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

115-116 年販售業務委外經營場地租賃案投標須知

以下各項招標規定內容，由機關填寫，投標廠商不得填寫或塗改。

- 一、 本標案名稱：**115-116 年販售業務委外經營場地租賃案(案號：nehs11435)**
- 二、 廠商投標文件遞送方式：以書面方式投標。
- 三、 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 1 日者，以 1 日計。
- 四、 機關以書面答復前條請求釋疑廠商之期限：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43 條第 3 項規定。（機關最後釋疑之次日起算至截止投標日或資格審查截止收件日之日數，不得少於原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未滿 1 日者以 1 日計；前述日數有不足者，截止日至少應延後至補足不足之日數。）
- 五、 本採購依採購法第 33 條第 3 項：
☐ (1) 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 (2) 不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 六、 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 **60** 日止。如機關無法於前開有效期內決標，得於必要時洽請廠商延長投標文件之有效期。
- 七、 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
☒ (1) 1 式 1 份。
☐ (2) 1 式 2 份。
☐ (3) 1 式 3 份。
☐ (4) 1 式 4 份。
☐ (5) 1 式 5 份。
☒ (6)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企劃書 1 式 6 份。**
- 八、 投標文件使用文字：
☒ (1) 中文(正體字)。
☐ (2) 中文(正體字)，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
☐ (3)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 九、 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及評審時間：
(一) 開標：**114 年 12 月 4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資格審查)**
(二) 評審：**114 年 12 月 4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10 分。(資格審查合格者續行評審)**
(三) 第一階段資格審查合格後，另訂時間續開第二階段公開評審，企劃說明分簡報及答詢 2 部分，各廠商簡報時間 15 分鐘(第 14 分鐘時按鈴一次提示，第 15 分鐘按鈴二次立即停止)，答詢時間 10 分鐘為原則(不包括評選委員提問時間；第 9 分鐘時按鈴一次提示，第 10 分鐘按鈴二次立即停止)，並採統問統答之方式進行，簡報時間不足

15 分者，剩餘時間不得併入答詢時間(簡報及答詢之順序以投標文件送達機關之先後為準)。若唱名 3 次仍無法進行現場簡報者，採書面審查，簡報及答詢不予計分。

- 十、 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1 樓志工室及家長會室。**
- 十一、 公開開標案件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2 人(未依招標文件所定開標時間派員到指定開標場所者，視同自願放棄說明及比議價權利)。**
- 十二、 本採購開標採不分段開標。所有投標文件置於一標封內，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
- 十三、 **履約保證金金額：新台幣 10,000 元整。**
- 十四、 得標廠商應繳納之履約保證金：
 - (1)得以符合招標文件所定投標廠商資格條件之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代之。
 - (2)不得以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代之。
- 十五、 履約保證金有效期：**履約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發還。**
- 十六、 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簽約次日起十日內。**
- 十七、 各種保證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
 - (一)現金繳納處所：國立中科實驗高中總務處出納組。
 - (二)金融機構繳納帳號(採匯款方式繳納者，請將繳費匯款單逕送或傳真本校出納組備查)
 - 解款行：臺灣銀行臺中科學園區分行(代號：0042204)
 - 收款人帳號：220036010209
 - 收款人戶名：科學園區基金-中科實中410專戶
 - 匯款種類：特種基金
- 十八、 決標原則：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擇符合需要者辦理簽約(評審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另訂「投標廠商評審須知」)。
- 十九、 本採購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擬增購之項目及內容：
 - (一)擴充項目：**117-119 年販售業務委外經營場地租賃**
 - (二)擴充方式及期間：**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廠商若無重大違約之情事發生，可於本契約期限屆滿前三個月，以書面向機關提出續約申請，續約內容需經雙方再行協議後，另簽訂新契約，若雙方無異議，得以原契約項目及條件，以換文方式辦理續約延長至 119 年 12 月 31 日止。**
- 二十、 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如允許依法令免申請核發本項基本資格證明文件之廠商參與投標，一併載明該等廠商免繳驗之證明文件)：
 - (一) **基本資格**：具有本案履約標的之營業項目或履約能力，經合法登記或許可設立，或與本案相關之行業且**無政府採購法第 103 條及施行細則第 38 條之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等情形。**

(二) 符合上開條件資格之廠商應檢附下列證明文件：

應檢附文件及說明	
1. 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	檢附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u>廠商得以列印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u>【營利事業登記證已於 98 年 4 月 13 日起廢止，不再作為證明文件，投標廠商得至「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之商工登記資料查詢列印。】 營業項目須有食品業或營業項目與本標案相關
2. 廠商納稅之證明	(1) 如營業稅或所得稅等。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 投標廠商檢附之營業稅或所得稅納稅證明，應載明繳納期間與金額，不得塗改或遮蔽主要內容，否則視為文件不完整。 (2) 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 (3) 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3. 廠商信用證明	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 3 年內無退票紀錄之票據交換所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文件，並符合下列規定： (1) 查詢日期，應為截止投標日前半年以內。 (2) 票據交換所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出具之第 1 類或第 2 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 (3) 查覆單上應載明之內容如下： - 資料來源為票據交換機構。 - 非拒絕往來戶。 - 最近 3 年內無退票紀錄。(退票但已辦妥清償註記者，視同為無退票紀錄。機關有證據顯示廠商於截止投標期限前，係拒絕往來戶或有

	退票紀錄者，依證據處理。） d. 資料查詢日期。 e. 廠商統一編號或名稱。 (4) 查覆單經塗改或無查覆單位圖章者無效， 為不合格標 。但經由政府電子採購網產製票據信用證明而無查覆單位圖章者，仍為合格標。
4. 其他應附證件詳本採購案「廠商證件審查表」	

二十一、全份招標文件包括：（可複選；刊登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之本案招標公告為招標文件之一部分，不另檢附）

☐ (1) 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

☒ (2) 投標須知。

☐ (3) 投標標價清單（即單價分析表）。

☐ (4) 投標廠商聲明書（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 (5) 契約條款。

☒ (6) 招標規範（需求書）。

☐ (7) 「廠商參與政府採購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及廠商切結書：

☐ 切結書 1

☐ 切結書 2（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執業技師）

☐ 切結書 3（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

☐ 切結書 4（營造業工地主任）

☐ (8) 資訊服務採購案，資訊服務費用估算表。

☒ (9)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無者免填）：**廠商證件審查表、投標廠商評審須知、委託代理授權書、投標封套。**

二十二、投標廠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招標文件所附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投標標價清單，**填寫錯誤或塗改處應加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連同資格文件、規格文件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密封後投標。封套外部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及採購案號或招標標的。廠商所提供之投標、契約及履約文件，建議採雙面列印，以節省紙張，愛惜資源。

涉及未得標廠商投標文件著作財產權，機關如欲使用該等文件，應經該廠商同意無償授權機關使用，或由機關給予報酬後，於彼此約定範圍內使用。

二十三、投標文件須於 **114 年 12 月 3 日下午 17 時 00 分前**，以郵遞或專人送達方式送達至下列收件地點：**428312 臺中市大雅區平和路 227 號。（不以郵戳為憑）**

二十四、本採購決標後簽約方式：

☐ 以電子投標文件簽約。

☒ 以書面文件簽約。